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1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數</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1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編纂]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數</u>	<u>[編纂]</u>

###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

## 股本

---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當中所述條件獲履行後，授權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數[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惟並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並未計算[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的總面值。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

## 股 本

---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編纂]及[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未計算[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進行的回購交易。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回購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編纂]及[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